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85,000,000港元，經抵銷物業負債金額後，將以(i)現金、(ii)本公司擬發行之代價股份及(iii)承兌票據支付。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銷售股份由賣方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擔保人擁有。由於賣方擔保人為同世平先生(執行董事)及程衛紅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女婿，且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689,407,7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2.3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i)現金、(ii)本公司擬發行之代價股份及(iii)承兌票據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賣方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將為2,585,000,000港元。代價經抵銷物業負債金額後，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300,000,000港元；(ii)其中500,000,000港元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其中400,0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544,020,391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約6.2%。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股份將會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發行予賣方。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約14.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8港元溢價約17.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3港元溢價約15.9%；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溢價約12.3%。

發行價乃由有關各方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承兌票據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主要條款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本金」)
利息：	無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天(「到期日」)
付款：	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
付款方式：	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之付款須以現金支付。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
提早付款：	本公司可以向賣方發出10天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支付所有或部分本金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270,000,000元)釐定。

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

同世平先生及程衛紅女士(均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聯繫人)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董事(不包括同世平先生及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之看法))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有關事項須待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並受其所規限:

- (a)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賣方已經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協議或合約所規定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通知、註冊及許可證;
- (c) 聯交所已經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於該協議內提供之各項陳述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時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e) 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目標集團維持通常業務,在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作、資產、財務及管理各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項為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構成重大事宜或重大風險而尚未向本公司披露;
- (f) 賣方已經於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及在各方面遵守其根據該協議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承諾;
- (g) 獨立股東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及

(h) 賣方已經取得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賣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涉及之協議及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第三者同意、批准及通知。

本公司可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a)至(h)之任何一項(惟上文所載之條件(b)、(c)及(g)不可豁免除外)。

倘若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符合(或豁免(如適用))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則該協議將立即停止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該協議有關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該協議之義務，惟該協議內有持續效力的義務除外。

賣方擔保人

根據該協議，賣方擔保人將以主要義務人之身份擔保賣方履行及遵守其所有義務、契諾、承諾及賣方於該協議內所給予之保證(如有)，並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賣方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該協議之義務、契諾、承諾及保證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全面獲得彌償。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300,000,000港元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及其聯繫人(附註1)	2,847,939,680	37.8	2,847,939,680	35.4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 其聯繫人(附註2)	1,793,552,456	23.8	1,793,552,456	22.3
賣方	0	0	500,000,000	6.2
公眾股東	2,902,528,255	38.4	2,902,528,255	36.1
合計	<u>7,544,020,391</u>	<u>100</u>	<u>8,044,020,391</u>	<u>100</u>

附註：

1. 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32,373,680股股份權益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李立新先生之子李章逸先生實益擁有15,566,000股股份。
2. 程衛紅女士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擁有)於1,689,407,702股股份擁有權益。程女士之聯繫人Beauty East Asia Limited及另外兩名個人分別於99,144,754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iv)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以及(v)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為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100%股本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提供與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平台有關的配套服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已全部繳足，且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而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營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主要從事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平台之運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營運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已全部繳足，且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交易總額*	4,405,307	4,963,508
收入**	121,232	194,280
除稅前利潤淨額	156,539	173,369
除稅後利潤淨額	116,412	128,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5,877,000元。

* 指透過目標集團之平台買賣進口汽車之總銷售價值。

** 指平行進口汽車交易平台運營所賺取之佣金及服務收入以及物業A與物業B之租金收入。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擁有兩處位於中國天津市之物業，其用作經營業務用途。該等物業所處的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營運公司。該等物業之詳情如下：

	位置	建築面積(平方米)
物業A	中國天津濱海新區天保大道188號	28,568.61
物業B	中國天津濱海新區天保大道86號	42,302.36

物業A及物業B之當前用途乃出租予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為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以及經營位於中國天津市之多個汽車展銷廳，展銷廳面積逾40,000平方米，共有超過1,000個展覽車位，其亦與超過200個汽車經銷商合作。

目標集團為最早在中國從事平行進口及銷售汽車業務的企業之一，擁有接近20年之經驗，並且為該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本公司認為，憑藉於天津擁有優秀的口岸服務資源和內地銷售網路資源，目標集團已準備好擔當中國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之銷售及物流樞紐。

董事會相信，汽車行業乃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汽車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銷售股份由賣方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擔保人擁有。由於賣方擔保人為同世平先生(執行董事)及程衛紅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女婿，且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689,407,7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2.3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金額2,58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500,000,000股新股份,以結算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盛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各聯繫人（如有）以外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各聯繫人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即於簽署該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營運公司」	指	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擬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
「物業負債」	指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主要以該等物業作抵押之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216,000,000元（或約1,385,000,000港元）
「物業A」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天保大道188號之開利大廈

「物業B」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天保大道86號之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賣方」	指	Valuable Pea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一名自然人，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同世平先生(執行董事)及程衛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女婿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英之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